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4期(总第183期)

## 目 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9号) .....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 ..... (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10号) ..... (1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煤矿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7〕6号) .....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接连发生安全问题的紧急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7〕7号) .....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

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  
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强化瓦斯治理有效遏制煤

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7〕18号) .....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许可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27号) .....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28号) .....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业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23号) .....	(4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1—2月份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一〔2017〕24号) .....	(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和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27号) .....	(50)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焕宁

2017 年 3 月 6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 3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安全资格证”修改为“安全合格证”。

(二) 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正) 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安全资格证”修改为“安全合格证”。

(三) 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 年 2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6 号公布) 第六条第七项修改为：“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

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 二、对 13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废止《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1 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2 号)、《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相关工作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90 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焕宁

2017 年 3 月 9 日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是指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是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

**第三条** 负责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可以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一并进行。建设单位可以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安全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合并出具报告或者设计，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安全设施一并组织验收。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

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第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较重和严重3个类别，并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作出补充规定，但不得低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管理层级。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职业卫生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库专家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工作。

专家库专家应当熟悉职业病危害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践经验和有关业务背景及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所参与的工作提出技术意见，并对该意见负责。

专家库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参加监督检查的专家库专家不得参与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评审及验收等相应工作，不得与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第八条** 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 第二章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九条**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第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

（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

（三）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对策与建议；

（四）评价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及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时，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可以运用工程分析、类比调查等方法。其中，类比调查数据应当采用获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建设项目规模和工艺类似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十二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评审：

（一）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不全，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与评价的，或者评价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未提出对策措施的；

- (三)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与评价不正确的；
- (四) 评价结论和对策措施不正确的；
- (五) 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 第三章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第十五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设计依据；
- (二)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
- (四) 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 (五) 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 (六) 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的说明；
- (七)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明细表；
- (八)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

**第十七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评审

和开工建设：

- (一) 未对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进行防护设施设计或者设计内容不全的；
- (二)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
- (三) 未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措施，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四) 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价的；
- (五) 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 第四章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采取下列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

-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六) 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七) 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 (八)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九)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十)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十一)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二) 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
- (三)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评价；
- (四)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
-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
- (六)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
- (七)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
- (八)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
- (九)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
- (十)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
- (十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

(十二) 评价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建议后，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 (二)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三)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不得通过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通过验收：

- (一) 评价报告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的；
- (二) 评价报告未按照评审意见整改的；
- (三)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组织施工，且未充分论证说明的；
- (四)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
-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验收意见整改的；
- (六) 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分期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

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 （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
- （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 （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
-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
- （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 （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 （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
- （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



(九)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二)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三) 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四)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六)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

(七)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

(二) 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人员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强制要求建设单位接受指定的机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工作；

(二) 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向建设单位和有关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三) 向建设单位摊派财物、推销产品；

(四) 在建设单位和有关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关机构和人员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依法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执法工作的检查、指导。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有关监督执法情况，并按照要求逐级上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二)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五)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 (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 (三)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从专家库除名，终身不得再担任专家库专家。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等活动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新修订发布的《煤矿和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规定履行国家监察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暴雨、大风、高温、雷电、大雾等气象灾害多发频发，对安全生产影响加大。据预测，2017年我国极端气象水文事件可能多发，区域性暴雨洪水可能重发，登陆和影响我国的台风可能偏多偏强，防汛防台风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做出安排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提前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全力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亲自检查推动。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要把措施落实到企业，任务分解到现场，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 **二、强化应急准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要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储备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装备检查维护，确保各类装备齐全有效。汛期时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拉得出、用得上。要强化应急响应，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第一时间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要加强汛期防灾

救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三、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海洋、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准确把握水情及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气象、海洋部门要及时通报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情况，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通报易发生山体滑坡及泥石流地质灾害区域及部位情况，确保各相关单位及时掌握有关灾害信息。要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机制建设，各级气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中国气象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气发〔2017〕14号）的要求，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认真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及时下发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间及与相关企业的应急联动，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各类灾害和事故。

### 四、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

汛期历来是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电力、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的易发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安排部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监管执法，深化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水害隐患的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湖泊、水库附近和易受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威胁的地下矿山。受洪灾威胁的矿井尤其是井口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矿井要构筑防排洪设施，并将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坚决杜绝淹井（矿）事故的发生。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温度、压力等参数的监控，有针对性地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的原材料和产品采取防水、防潮、降温措施。加强防雷电设施检查，停止雷雨天气情况下油、气储罐装卸。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和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三）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特别是对宿营地、工棚、仓库等重点位置要科学选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按规定立即停止室外高空作

业，特别要落实对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相关措施。

（四）尾矿库、排土场等企业要重点对坝体及周边山体的稳定性和防洪能力、排洪设施、监测监控设施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五）其他各类企业要针对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着重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预报预警信息。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一旦接到相关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立即停产撤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全面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汛期安全自查自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于4月上旬对有关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抽查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煤矿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接连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危害严重、影响恶劣。3月9日，黑龙江省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东荣二矿副立井采用多绳磨擦轮绞车罐笼提升，没有安设防坠器，立井电缆着火后，钢丝绳断裂引发坠罐，造成罐笼中的17人被困；同日，山西省长治市长治联盛煤业公司井下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3月10日，河南省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发生透水事故，加之井下水泵出现故障，导致矿井被淹，幸未造成人员伤亡。此前，2月14日，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祖保煤矿暗主斜井超负荷串车提煤时发生跑车，并引发井筒内煤尘爆炸，造成10人死亡。这些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地方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一些煤矿企业安全投入不足、设施设备检测维护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突出问题，也反映出当前

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抓好当前煤矿安全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周密研究部署，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国家监察、地方监管责任，加强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矿井的监管监察和执法力度，特别是要明确对兼并煤矿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承包企业的安全管理，真正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措施落实到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煤矿企业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深入排查治理各生产系统、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和化解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

**二、优先开展对重点煤矿的安全“体检”。**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的部署，抓紧组织实施对煤矿的安全“体检”。优先安排对小煤矿和灾害严重、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单班下井人数多、被国有煤矿兼并重组以及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煤矿安全“体检”。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当场责令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又不能保证安全的，要撤出人员、停产整改并挂牌督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拒不执行停产指令或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地方人民政府要坚决予以关闭。对列入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规划（计划）的，要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建设，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对停产停建煤矿，地方监管部门要落实人员驻矿盯守，并加强巡回检查、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火工品供应等措施。

**三、对煤矿提升运输设备安全状况开展专项检查。**要结合煤矿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立即组织对煤矿矿用设备特别是提升运输系统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要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提升运输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确保提升运输系统的各类安全保护或信号装置齐全、可靠。立井提升必须装设防止过卷、超速、过放、松绳、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等 10 项安全保护，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斜井井巷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等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善，运输制动装置在断绳时必须确保既能自动发生作用，也能人工操纵。轨道线路必须按标准铺设，并加强维护及检修。要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

行车”的规定，严禁使用矿车、材料车等运送人员，用人车运送人员时，严禁附挂物料车，严禁提升运输设备超负荷或带病运转。

**四、严厉打击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超能力生产行为。**要认真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煤矿采掘布置、开采计划，以及产量、销量和储量等相关图纸资料逐一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图实不符、隐瞒实际生产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煤矿超能力生产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煤矿按照公告、公示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对存在超能力生产重大隐患、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坚决按上限实施经济处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3个月内发现2次或2次以上存在超能力生产重大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向煤矿下达超核定（设计）产能的生产计划或相关经济指标的企业，严格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严格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对停工停产后复工复产的煤矿必须先行组织严格的安全检查和验收，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才能复工复产。各地区要严格验收把关，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对列入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近期关闭的矿井，不再组织安全验收。要严格执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和验收程序规定，严禁以验收组组长、验收部门负责人或验收专家等替代局长（市长、县长）签字，严禁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严禁煤矿以治理隐患名义组织采掘活动。对在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一律严肃查处追责；对故意隐瞒问题违规申请复工复产的，要严肃追究煤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6个月内不再受理验收申请。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高度重视当前问题和挑战的严重性，下力气抓好上述要求的贯彻落实。同时，要举一反三，突出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铁路、民航等生产领域，以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城市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动态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接连发生安全问题的紧急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日，河南、广东、内蒙古等地接连发生金属矿山中毒、建筑施工坍塌、居民楼爆炸等重大安全问题，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3月24日，中国黄金集团河南秦岭黄金矿业公司杨寨峪矿区井下发生中毒窒息，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与该矿相邻的灵宝金源控股有限公司1208矿井2人死亡、4人受伤。3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施工现场发生作业平台坍塌事故，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同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北只图村向阳小区一栋居民楼发生爆炸，已造成5人死亡、26人受伤。此外，江苏、浙江、山东、云南等地近期还发生多起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冶金等事故。尽管有的事故的性质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确定，但是都明确地表明了近期安全生产形势趋紧、较大以上事故增多的态势，也清楚地反映了一些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和政府监管不严格、不到位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研究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采取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要联系前不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发出的通报，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省级安委会要抓紧对本省（区、市）近期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一次集中分析，充分认识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变化、近期一些企业集中复工等因素对安全生产的严峻挑战，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和动向，认真检查当前工作上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强化监管、堵塞漏洞，有效稳控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请各地区于4月6日前，将形势分析及采取的措施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二是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强化防控措施落实。要普遍贯彻执行《标本兼治遏制

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已部署的危化品综合治理、煤矿安全全面“体检”等工作，抓紧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分级分类，切实做到底数清楚、心中有数，努力把“想不到”“不知道”的问题纳入视线。同时要采取组织、制度、工程等各方面措施，强化安全风险监测管控措施，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打好安全专项治理“组合拳”。**要紧紧抓住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煤矿要严把复产安全检查验收关，认真组织开展全面“体检”，首先做到摸清安全状况底数，及时治理安全隐患。危化品要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加强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以及重点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非煤矿山要加强对已关闭矿井、新改建矿井和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力度，严查严惩超层越界开采的不法行为，严防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道路交通要突出“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建筑施工要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现场施工方案管理，整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消防要加强足浴店、KTV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强化电气火灾专项整治，严防各类火灾发生。继续抓好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四、强化城市安全管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深入分析研究城市安全系统风险，突出房屋建筑、城市桥梁、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部位环节，全面排查和有效管控风险源点，及时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要切实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燃气经营单位对城镇燃气厂站、管网等设施以及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等进行全面排查，积极推广应用具有安全功能的燃气产品，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全社会积极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提高公众燃气安全防范意识。要切实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使用安全检查，强化城市管网、电力、污水垃圾和渣土处理、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五、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查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公开曝光。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要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真正把每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盯紧看牢、防范措施落实见效，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3月6日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 二、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 三、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 四、必须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严格变更管理，遇险科学施救。

- 五、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 六、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 七、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 八、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
- 九、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 十、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 二、必须确保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备。
- 三、必须确保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满足生产安全需要。
- 四、必须落实领导值班和职工进出厂登记制度。
- 五、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和危险工序持证上岗。
- 六、严禁转包分包、委托加工和违规使用氯酸钾。
- 七、严禁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
- 八、严禁高温、雷雨天气生产作业。
- 九、严禁违规检维修作业和边施工边生产。
- 十、严禁串岗和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强化瓦斯治理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7〕1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结合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现就强化煤矿瓦斯治理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煤矿瓦斯等级管理

要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开采同一煤层的相邻矿井升级为高瓦斯矿井的，应当立即进行瓦斯等级鉴定，鉴定完成前，要按高瓦斯矿井进行管理。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瓦斯压力达到或超过0.74MPa，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为突出煤层时，该煤层应当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按规定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严格管理；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煤层不得定为非突出煤层。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审核和动态监管监察，对鉴定中弄虚作假、瓦斯等级应升级未升级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强化煤矿瓦斯监控

要加强安全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安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处理，在故障处

期间必须采用人工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填写故障记录；安全监控设备、传感器，以及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必须定期调校、测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改。要加强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建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要与上级公司或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联网。要积极推进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红外、激光等甲烷传感器。

### 三、强化瓦斯超限处置

要加强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以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倒逼瓦斯防治措施落实。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到煤矿检查“一通三防”时，要通过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运行日志、通风瓦斯日报和矿井调度值班记录等，检查矿井通风瓦斯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瓦斯超限是否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置，是否从地质、通风、抽采、监控和管理等方面分析查找了原因，并采取措施；对煤矿企业没有查清瓦斯超限原因，且没有采取措施的，认定为超通风能力生产，应当根据矿井和采煤工作面的实测瓦斯涌出量和通风能力，按《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重新核定矿井和采煤工作面生产能力。

### 四、强化区域综合防突

要强化突出矿井区域防突措施落实。突出煤层采区设计和采掘工作面设计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防突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现有突出预兆或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进行处理；对煤层赋存特征、地质构造条件和瓦斯参数不确定的区域，不得划分为非突出区；突出矿井的非突出区必须进行区域验证，经区域验证有突出危险的，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经区域验证无突出危险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突出矿井在编制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时，必须同时编制相应的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保护层开采、区域预抽煤层瓦斯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部署，确保采掘作业在区域防突措施有效区内进行。

要加强防突措施实施的现场管理，防止钻孔施工和抽采不到位，检验和验证数据不真实等问题；有条件的矿井可推广应用打钻视频监控、钻孔轨迹测量定位等技术。

### 五、强化瓦斯抽采达标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做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突出矿井首先要实现预抽瓦斯防突效果达标，使瓦斯压力或瓦斯含量低于煤层始突深度处的瓦斯压力或瓦斯含量值，但防突效果达标并不等于抽采达标；所有矿井抽采达标必须实现工作面瓦斯抽采效果达标

和矿井抽采率达标。要加强高瓦斯、突出矿井产能核定抽查，以抽定产，抽采能力不足的，一律予以核减产能，降低开采强度。

要推广先进适用瓦斯抽采、打钻、增透、封孔技术，提高抽采效率和抽采瓦斯浓度。要加强瓦斯抽采泵站、管道、瓦斯排放、采空区瓦斯抽采等安全管理。

## 六、强化瓦斯综合管理

要完善矿井通风系统。严禁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或者有突出危险的2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采煤工作面必须正规开采、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等采煤方法。

要加强采空区密闭管理。开采自燃、易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回采后按规定封闭，并加强检查；煤矿要对所有密闭编号建档，及时填绘矿图，严禁假密闭和图实不符，并将生产计划、工作面开工、密闭施工和主要图纸资料等，及时如实报告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要加强井下引爆火源管理。定期对矿井电气设备进行检修、测试，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等材料，严禁电气设备失爆、违规违章爆破和电气焊作业。

要淘汰退出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对未列入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9万吨/年至30万吨/年突出矿井，要结合煤矿全面安全“体检”，进行重点检查和安全评估，必须达到以下条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低于吨煤30元，且用于瓦斯防治的比例不低于50%；有防突机构、防突队伍，并建立健全防突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从事防突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具备《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的知识和能力；有地面瓦斯抽采系统并正常运行；采区有专用回风巷、采掘工作面无串联通风；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和传感器安设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有防突专项设计，并落实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经检查或评估，对达不到以上任一条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未达标的，应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日常检查、专项监察和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中，要严格瓦斯治理监管监察执法，督促煤矿企业按照煤矿瓦斯防治规定要求，加强自检自改，强化煤矿瓦斯治理。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及时总结煤矿瓦斯治理及监察执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建议，形成半年和全年总结报告，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和

12月20日前，将总结报告连同电子版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余博龙，010-64463225〈带传真〉；电子邮箱：yubl@chinasafety.gov.cn）。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年3月10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许可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档案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规范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许可证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制定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许可证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档案局

2017年3月22日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许可证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许可证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许可证颁发和管理职责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许可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许可证档案，是指许可机关在许可证颁发和管理过程中形成并归档保存的文字、图表、证照、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涉及的许可证种类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许可证档案是许可机关行使安全监管监察职能的历史记录，是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以下统称企业）获得相关安全生产、使用和经营资质的原始凭证，是国家专业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协调并依法保障许可证档案管理工作。各级许可机关负责本机关颁发的各类许可证档案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许可证档案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上级机关委托下级机关实施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相关许可证档案由受委托许可机关管理。

**第五条** 许可机关应保证许可证档案工作开展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库房、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在建立、完善许可证网上审批系统时，要按规定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的管理。

**第六条** 许可证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许可机关的承办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档案管理部门对立卷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许可证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统计、鉴定、移交等。

**第七条** 许可证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应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中关于许可证申请与颁发、延期、变更的相关规定确定，保存企业提

交申请文件、资料以及许可机关审批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办理许可证延期、变更手续时，上一有效期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收回的，收回的正本和副本应与其他文件材料一并归档。

上述规章中相关条款调整时，归档范围也随之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许可证档案保管期限按颁证权限结合许可事项、办证程序等因素定为永久、30年、10年、3年四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监察局负责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机关审查材料和许可证申请书保管期限为永久，其他材料保管期限为30年；省级及以下许可机关负责颁发的各类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除外），颁证机关审查材料和许可证申请书保管期限为30年，其他材料保管期限为10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与其他未通过审批的许可证材料保管期限为3年。保管期限从许可证颁发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

**第九条** 实现许可证管理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的，其通过行政审批系统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归档。归档电子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真实、完整、未被非法修改。许可证申请、流转审批、用印等业务行为，以及相应的责任人、行为时间等管理元数据应在日志文件中予以记录。

（二）归档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原貌保持一致，以开放格式存储，确保能长期有效读取。申报表归档时应转换为PDF格式，上传的文字材料采用TIFF、JPG、OFD、PDF、PDF/A等格式，图纸材料采用DWG、Auto Cad格式，日志文件采用LOG格式。特殊格式的电子文件应连同其读取平台一并归档。

（三）同一事由形成的全部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齐全、完整，一般采用基于XML的封装方式组织数据。电子文件封装包应确定统一命名规则，封装的编码数据不加密。

**第十条** 电子文件可采用在线或离线方式归档。审批过程中形成纸质档案的，归档电子文件应与其相关联的纸质档案建立检索关系。

**第十一条** 归档电子文件应在不同存储载体和介质上储存备份至少两套，并建立备份策略，包括增量备份或全量备份、备份周期、核验和检测机制、离线备份介质及其管理等。

**第十二条** 具有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转换为纸质文件同时归档。

**第十三条** 一次办证审批形成的许可证档案，根据不同保管期限可立为正卷和副卷。正卷以件为单位整理，一次办证审批材料视为一件，副卷以案卷为单位整理。正卷、副卷

分别排列，分类和档号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许可证文件材料应于审批事项结束后的次年完成归档。由许可机关的承办部门按要求整理并编制移交清册后，向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由承办部门临时保管的，应经档案管理部门同意，推迟移交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

**第十五条** 许可证档案的保管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档案装具，需要具备防盗、防光、防火、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等条件专用的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

**第十六条** 许可机关应建立许可证档案利用制度，严格履行借阅登记手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监察、司法、审计等机关因公务需要查阅档案时，应持单位介绍信和查阅人身份证明办理查阅手续。律师应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档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

许可证档案一般不得出借。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归还。

**第十七条** 许可机关应成立档案鉴定工作小组，在机关分管负责人领导下，由档案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许可证承办部门人员组成，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吸收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人员参加，定期对已达到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档案鉴定工作结束后，应形成鉴定意见。经鉴定涉及未了事项或仍有保存价值的档案，重新确定保管期限。保管期满，确无继续保存价值的档案，应遵循保密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需销毁的许可证档案，应编制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档案的年度、档号、案卷题名、许可证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查批准后销毁。电子档案的销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销毁档案时，档案管理部门和许可证承办部门共同派员监销。涉及电子档案销毁，还需要信息系统管理部门派员监销。监销人员应按照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现场监督整个销毁过程，销毁工作完成后在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第二十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纸质档案整理程序和方法  
2. 案卷编目说明及式样

## 附件 1

# 纸质档案整理程序和方法

## 一、分类和案卷排列

选择适合本单位的档案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保持相对稳定。可按照“许可证类别－档案形成年度”分类、按许可证编号或自定顺序排列，或按“许可证类别－地区－企业类型”分类（其中地区、企业类型为选择项），同一企业形成的所有许可证档案排列在一起，档案较少的也可减少分类层次。

## 二、立卷

以企业一次办证审批形成的全部材料为一卷，一卷一号。立为正卷和副卷的，正卷和副卷档号保持一致。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变更部分的文件材料与申办案卷可合并立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单独立卷，保管期限与申办案卷保持一致。

许可证延期办理材料应单独立卷。

## 三、卷内文件排列

按文件材料的重要程度和办理程序排列。正卷中文件材料排列顺序：审查书、受理通知书（存根）、补正告知书、申请书。副卷中文件材料排列顺序：申请材料文字部分、图纸、上一有效期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 四、装订

正卷中审查书、受理通知书（存根）、补正告知书和申请书作为一件装订，装订材料宜采用不锈钢钉、不锈钢夹或封套。副卷可采用整卷装订或单份文件装订两种方法。整卷装订时，应采用“三孔一线”装订方法，材料多时可分册订卷。单份文件装订时，应遵

循文件形成规律，以每份文件作为一件装订，成册材料一册为一件、图纸一张为一件。图纸折叠时标题栏露在右下角，破损材料应先进行修复。

## 五、编号

正卷和副卷按分类方案和排列顺序分别编制案卷号。正卷在卷内文件首页上方加盖档号章，编流水页号。副卷如为整卷装订，以卷为单位编流水页号。如为单份文件装订，卷内每件文件可单独编写页号，成册材料已有页号的可不编页，每件文件首页上端空白处应加盖档号章。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备考表及空白页不编写页号。

## 六、编目

正卷和副卷分别根据分类方案和排列顺序编制案卷目录。副卷还要填写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和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宜采用软卷皮。卷内文件目录按文件排列顺序逐件登记。卷内文件目录也可采用将共性材料逐一列出，形成统一格式和内容的清单式目录。卷内备考表放在案卷最后，用以登记卷内文件的基本情况。

## 七、装盒

将装订好的案卷放入档案盒中，并填写盒脊。正卷和副卷应分别装入不同的档案盒。正卷可数卷一盒，盒内放置备考表，登记盒内档案需要说明的情况。副卷应一卷一盒，材料多时可分装多盒。档案盒式样推荐参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 附件 2

### 案卷编目说明及式样

一、案卷封面、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备考表尺寸为：297mm×210mm。

二、相关指标解释。

1. 档号：以字符形式赋予档案的一组代码，是许可证档案的唯一标识。档号的组成根据档案分类规则设定，如“FMKS-2005-10”由“许可证类别-年度-案卷号”组成；“FMKS-HD-GY-123-1”由“许可证类别-地区-企业类型-企业代码-案卷号”组成。

许可证类别：分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等。

年度：档案形成年度，即做出许可证颁发决定所在年度。

案卷号：案卷排列的序号，根据分类方案在最低一级分类下从“1”或“001”开始标注。

2. 序号：案卷内文件的序号，从“1”或“01”开始标注。

3. 案卷题名：案卷标题，应当包括申请企业名称、申请类别，如初次申请、延期申请、变更申请。

4. 题名：案卷内每件文件的标题。

5. 许可证号：颁发许可证的编号。

6. 起止日期：受理时间至做出颁证决定时间。

7. 日期：颁证审批时间。

8. 保管期限：该卷许可证档案的保管期限。正卷和副卷装订在一起的，保管期限从长确定。正卷和副卷分开装订的，分别确定保管期限。

9. 件数：案卷内文件的份数。

10. 页数：主卷中指文件的总页数，副卷采用整卷装订的，填写每件文件的起止页号，采用分散装订的，填写每件文件的页数。

11. 备注：需要附加说明的其他事项。在清单式卷内文件目录中，本案卷无此份材料时应在备注中注明。在案卷目录中，变更部分的文件材料与申办案卷合并立卷的，需在相关申办案卷条目备注项中做出说明，注明变更时间和事项。

式样 1：案卷封面格式（副卷）

档号 FMKS - 2005 - 11

× × × × × × × × 公司初次申请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  
(副卷)

许可证号 (×) FM 安许证字 [2005] × × × × 号”  
受理编号 05 - 1 - 0015  
起止日期 2004. 12—2005. 4  
保管期限 10 年  
件 数 19

## 式样2：卷内文件目录格式（副卷、清单式）

## 卷内文件目录

年度：2005

档号：FMKS-2005-11

序号	题 名	日期	页数	备注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1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22	
4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25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		63	
7	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		1	
8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		3	
9	工伤保险证明		1	
10	检测检验报告		6	
11	救援预案及救护协议		11	
12	安全设施验收合格报告		2	
1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无
14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无
15	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无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 卷内备考表

档号：FMKS - 2005 - 11

说明：

立卷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

年 月 日

(示例 2：副卷适用)

式样4：案卷目录（首页）格式

案 卷 目 录

许可证类别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卷或副卷）  
企业名称 北京市××××有限责任公司  
年 度 2008  
保管期限 30年（或10年）  
归档单位 监管一处

## 式样5：案卷目录（内页）格式

案 卷 目 录						
案卷号	许可证号	案卷题名	受理编号	日期	页数	备注
001	(×) FM 安许证字 [2008] 0001 号	××× 饮用水有限公司 初次审查书	12-1-0015	2008 0407	9	2009.3 变更主要 负责人
002	(×) FM 安许证字 [2008] 0002 号	××× 矿泉水饮料公司 延期审查书	2008 延 009	2008 0407	9	
003	×××	××××××	×××	×××	××	
004	×××	××××××	×××	×××	××	
005	×××	××××××	×××	×××	××	
006	×××	××××××	×××	×××	××	
007	×××	××××××	×××	×××	××	
008	×××	××××××	×××	×××	××	
009	×××	××××××	×××	×××	××	
010	×××	××××××	×××	×××	××	
011	×××	××××××	×××	×××	××	
012	×××	××××××	×××	×××	××	
013	×××	××××××	×××	×××	××	

(示例1：正卷“许可证类别-年度”分类法适用)

### 案 卷 目 录

案卷号	许可证号	案卷题名	受理编号	日期	页数	备注
001	(×) FM 安许证字 〔2005〕0038 号	××× 饮用水有限公司 初次审查书	12-1-0015	2005 0407	9	
002	(×) FM 安许证字 〔2008〕0001 号	××× 饮用水有限公司 延期审查书	2008 延 009	2008 0407	9	
003	(×) FM 安许证字 〔2009〕0022 号	××× 饮用水有限公司 法人变更审查书	2009 更 004	2009 0609	9	
004	×××	××××××	×××	×××	××	
005	×××	××××××	×××	×××	××	
006	×××	××××××	×××	×××	××	
007	×××	××××××	×××	×××	××	
008	×××	××××××	×××	×××	××	
009	×××	××××××	×××	×××	××	
010	×××	××××××	×××	×××	××	
011	×××	××××××	×××	×××	××	
012	×××	××××××	×××	×××	××	
013	×××	××××××	×××	×××	××	

(示例 2: 正卷“许可证类别-地区-企业类型”分类法适用)

## 案 卷 目 录

案卷号	许可证号	案卷题名	受理编号	件数	备 注
1	(×) FM 安许证字 [2008] 0001 号	××× 饮用水有限公司 初次申请材料	12-1-0015	31	2009.3. 变更主要负责人
2	(×) FM 安许证字 [2008] 0002 号	××× 矿泉水饮料公司 延期申请材料	2008 延 009	16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示例 3: 副卷“许可证类别-年度”分类法适用)

### 案 卷 目 录

案卷号	许可证号	案卷题名	受理编号	件数	备 注
1	(×) FM 安许证字 〔2005〕 0038 号	× × × 饮用水有限公司 初次申请材料	12 - 1 - 0015	31	
2	(×) FM 安许证字 〔2008〕 0001 号	× × × 饮用水有限公司 延期申请材料	2008 延 009	16	
3	(×) FM 安许证字 〔2009〕 0022 号	× × × 饮用水有限公司 法人变更申请材料	2009 更 004	7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示例 4: 副卷“许可证类别 - 地区 - 企业类型”分类法适用)

### 式样6：档号章格式

档号	页数	
FMKS-2005-11	9	

(示例1：正卷“许可证类别-年度”分类法适用)

档号	页数
FMKS-HD-DY-123-1	9

(示例2：正卷“许可证类别-地区-企业类型”分类法适用)

档号	序号
FMKS-2005-11	9

(示例1：副卷“许可证类别-年度”分类法适用)

档号	序号
FMKS-HD-DY-123-1	1

(示例2：副卷“许可证类别-地区-企业类型”分类法适用)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一要重点整治违反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



行为，对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应按照规定上限处罚；对整改无望的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二要积极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加大对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以勘探名义实施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线索和案件移交机制。三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整治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专项行动，对习惯性违章、盲从性违章等行为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导致事故隐患和事故发生的严厉追究责任。

**二、着力整治尾矿库“头顶库”和采空区事故隐患。**一要摸清尾矿库“头顶库”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指导尾矿库企业选择隐患治理、升级改造、闭库及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搬迁下游居民等方式开展综合治理，做到“一库一册”和“一库一策”；要会同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矿山采空区规模和分布状况，建立采空区基础档案，督促指导地下矿山企业选择充填法、崩落法、封闭法、搬迁居民等方式开展采空区综合治理。二要采取措施加快尾矿库“头顶库”事故隐患治理进度，积极推进生产运行的“头顶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推动建立“头顶库”预警和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2017年底前要全面消除“头顶库”中的病库，进一步提升“头顶库”安全保障能力。三要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及时消除采空区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采空区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处理生产过程形成的采空区，严防产生新的采空区事故隐患，2017年底前要消除大面积连片采空区和尾矿库“头顶库”下方的采空区事故隐患。四要加大保护生命工程实施力度，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足额配套落实相应资金，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按设计方案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三、着力整治六类事故隐患。**一要针对防范中毒窒息事故，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对未按照要求配备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二要针对防范火灾事故，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确保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到位，发生事故后严禁盲目施救，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上限处罚。三要针对防范透水事故，严格落实“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等水害防治制度；在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四要针对防范坠罐跑车事故，加强提升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确保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规定对提升运输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乘载人数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必须将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

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安全监管部门。五要针对防范冒顶片帮事故，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要严格按照设计开采，及时处理采空区，确保矿房、矿柱参数符合要求。六要针对防范边坡坍塌事故，严格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并确保道路上山，严禁“一面墙”开采；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四、着力推动矿山整合技改和整顿升级。**一要积极主动提请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规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按照“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的原则，进一步减少非煤矿山数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二要联合有关部门，对缺乏技术、人才、资金及无能力整改隐患的矿山，以及受采空区、水害威胁严重的矿山，要依法予以关闭淘汰，对资源接近枯竭的老旧矿山，鼓励其关闭退出。三要推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合理配置矿业权，严防一个矿体多个开采主体、大矿小开，以及一个采矿证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等无序开采。四要推动扩大金属非金属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的矿种范围，进一步提高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五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第二批）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仍在使用的非阻燃电缆、非阻燃风筒、主要井巷木支护等落后设备设施的企业要立即停产，限期整改，确保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淘汰落后任务。

**五、着力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建矿山的依法监管。**一是进一步规范停产停建矿山工作程序，全面掌握停产停建矿山状况，严格执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制度。二是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要将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纳入日常监管执法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停产停建期间所有不封闭井口必须安排专人值守，对停止运营的尾矿库，要强化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三是停产停建期间，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申请延期的，必须依法严格履行相关手续；逾期未申请延期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或接到举报企业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四是加强对复产复工矿山的安全检查，严把复产复工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无望和扭亏无望的矿山，要引导企业主动关闭退出。

**六、着力加大对与煤共（伴）生矿山的监督检查力度。**一要积极协调会同有关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对以非煤矿山企业名义开采共（伴）生煤炭资源的矿山，超层越界盗采煤炭资源的矿山，以及将煤矿企业改头换面为非煤矿山企业逃避煤矿整顿关闭的矿山，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二要加大对与煤共（伴）生矿山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上限处罚，对经整改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要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要严格与煤共（伴）生矿山的准入门槛，对开采矿种中有煤炭资源，但达不到当地煤矿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安全许可。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把专项整治工作提上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检查和安全监管执法，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抓出实效，为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降低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作出新的贡献。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每季度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并及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及时开展专项督查并每半年进行总结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3月31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监总厅安健〔2016〕10号），组织开展了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为指导各地区集中监督执法和各相关企业深入开展排查治理，现将《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略）  
2. 陶瓷生产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表（略）  
3. 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3月9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年1—2月份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一〔201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1—2月份，全国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8起、死亡55人，同比增加19起、23人，分别上升65.5%和71.9%。其中较大事故2起、死亡8人，同比增加2起、8人。

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20个地区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其中河北、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甘肃、新疆等13个地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死亡人数超过4人的有：四川（5起、9人）、广西（6起、7人）、安徽（4起、5人）、云南（4起、4人）、新疆（3起、4人）。

按事故类型分类，共发生冒顶片帮事故7起、死亡8人，分别占总数的14.6%和14.5%，在各类事故中均居第一位。按开采方式分类，地下矿山共发生事故28起、死亡32人，分别占总数的58.3%和58.2%。

为有效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特提出以下要求：

### 一、强化复产复工、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6〕25号)要求,严格规范复产复工工作程序,对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生产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并按上限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复工复产无望和扭亏无望的矿山,要引导企业主动关闭退出。要强化对停产停建矿山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探矿名义实施采矿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止因违法开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二、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

各地区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以点带面”的攻坚克难工作。要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公开曝光,对有关人员要严肃查处、严厉追责。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规范执法、严格执法、闭环执法、公开执法和文明执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工作举措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23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要求,针对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和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多发等特点,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督促地下矿山完善并落实顶板分级管理、“敲帮问顶”和机械通风等制度,督促露天矿山完善监测监控系统,坚决杜绝“一面墙”开采行为。

## 四、严肃事故查处

发生事故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严肃事故查处,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地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编制导则（试行）和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 安全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和《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区（或者所属）有关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尚未作为安全许可申请材料提交给安全许可实施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请按照本通知要求修改完善。

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函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 附件：1. 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略）  
2. 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审查要点（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3月15日